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教育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人社发[2020]38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市属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复工用工需求

（一）开展企业用工精准服务。对我市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指定专人对接，建立跟踪服务工作机制，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建立重点企业“一对一”工作机制，实施重点企业“包干”责任制，为重点企业开通“招聘直通车服务”。将重点企业岗位信息纳入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予以发布。在大连人力资源市场网（<http://www.dl-hr.com>）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网开辟企业网络招聘专区，方便求职者浏览求职。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开展供求双方信息匹配、信息推送，引导企业开展远程面试。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重点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组织运输企业提供运力保障。

（二）积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如国家、省政策调整，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文件规定另行制定）。对向上述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加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根据防控疫情安排，通过电

话、网络、微信等社交网络手段，有针对性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人力资源市场网等及时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平台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通过宣传手册、海报、网站、微博等媒体，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提高劳动者自我防范的意识和水平，培养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注重工作、生活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最大程度避免疫情发生。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指导各地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及早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防范用工单位出现输入性、聚集性病例。

二、加大企业稳定就业支持力度

（四）扩大稳岗返还政策范围。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其他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其他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低于 3.6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普通性稳岗返还的发放标准，提高至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80%。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 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下同）。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培训。疫情防控期间，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工伤预防、健康卫生及疫情防控知识、通用性职业素质等线下或线上培训的，企业可按规定凭培训课件或培训记录（主要包括培训录像、直播、微信记录等）申领培训补贴。完成培训的职工，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1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企业应确保职工培训有签到、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的监督管理。

（六）发挥创业政策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创业孵化载体所在地区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七）统筹用好用足各项资金。按规定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参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结构调

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8003号）明确的各项相关政策统筹使用，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三、关爱帮扶重点群体劳动者

（八）提高失业人员基本待遇标准。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上调至95%。疫情防控期间为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95%执行，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市人社部门与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关注CPI及食品价格指数，及时组织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九）加大托底安置工作力度。推广辽宁省普惠制农村劳动力转移远程培训平台，提供免费技能学习平台和推送岗位信息，农民工可通过远程登录接受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一条龙服务。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各地区可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我市创业扶持政策。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3至6个月的短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招用或提供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民工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为农民工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予不超过500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因疫情影响滞留我市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省籍农民工，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就业创业政策。

（十）加强劳动者安抚疏导工作。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布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乡的劳动者，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海报等形式，宣传推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

（十一）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十二）做好就业信息公开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各高校要利用好信息网、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就业服务信息，以及与毕业生密切相关的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的有关问题。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要结合高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生源构成等情况，优选适合企业需求的岗位信息和最新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分批、分组、分类利用互联网手段精准推送。

（十三）推进校企线上招聘对接。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要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工作的有关文件，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鼓励各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各高校要利用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工作微信群发布在线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探索开展“云宣讲”“视频双选会”“在线面试”等“互联网+”视频招聘活动，配合用人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四）跟踪掌握毕业生就业形势。各高校要密切跟踪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了解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及用人单位用工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就业供需信息。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研判就业形势，借助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通过电话随访、线上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困难家庭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登记，建立“一对一”联系帮扶机制，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推荐就业见习、参加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实行精准帮扶、兜底安置。各地区经向市人社部门报备后，可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采取考核的方式，优先招募到基层服务岗位服务。坚决杜绝和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招聘欺诈行为，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十五）动态调整就业服务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将2018年毕业的非大连生源高校毕业生报到期限由原定2020年6月30日前延长至9月30日前。根据疫情防控需求，如仍需延长报到时限再另行通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电话预约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审核和报到手续，推行非现场办理和“不见面服务”。延缓2020年度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等笔试面试工作，调整后的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告。

（十六）强化高校毕业生心理疏导。各高校要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教师和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开通心理热线。市属高校要发挥心理咨询团队和辅导员队伍的作用，针对疫情期间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和压力给予及时疏导和帮助。持续关注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情况，市属高校应建立帮扶实名制台账，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做到帮扶有记录、有更新、有跟踪，为其提供就业兜底服务。

五、推进就业服务优化升级

（十七）加大线上就业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就业见习洽谈会和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加快与中国公共招聘网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完善以人力资源供求大数据为核心的“六位一体”人力资源网络服务体系，搭建网络招聘平台，发布“企业网站自助招聘操作指南”、“求职者找工作操作指南”等信息，建立“网上招聘直通车”，在线收集发布企业岗位和人力资源信息，实时更新用工数据，利用互联网手段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招聘求职登记、岗位发布查询、简历投递检索等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引导企业开展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梳理并公布就业服务“不见面办理”事项清单，引导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邮寄办；必须进行现场办理的业务，采取电话预约、分批办理的方式

进行，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避免人员聚集流动，并注意加强个人防护、工作场所消毒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八）做好就业政策咨询服务。开展“疫情防控在路上，就业服务伴你行”主题活动，各级人社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要通过“大连人社 12333”官方微信、人社部门网站、微信工作群、短信信息推送等信息发布载体，公布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业务经办流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和窗口开放时间等内容，发布“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政策服务问答，及时解读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政策，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复工和求职。在12333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新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汇总群众来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咨询数据收集和分析利用。

（十九）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落实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调控预案“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多方参与、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和分析研判。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加强就业失业统计基础性工作，加强核查比对，新增就业数据注重与社保参保、用工备案等相互印证，准确把握全市就业局势。

（二十）切实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

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压实稳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工作协调，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落实 2020 年稳就业工作 20 条措施和 10 项服务承诺，确保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除已明确规定时限外，统一为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年 2 月 21 日